练功地毯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戏剧学院

乙方：陕西加胜剧装文化有限公司

练功地毯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练功地毯采购项目

采购方式：政府采购公开招标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戏剧学院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陕西加胜剧装文化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本次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就本项目地毯供货、运输、铺装安装、验收、质保等事宜，订立本买卖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性质

1.本合同为货物买卖合同，标的物为标准化成品地毯货物，运输、搬运、裁切、铺装、收边收口、垃圾清理、售后维保均为货物附随配套服务。

第二条 采购货物内容、采购数量及技术标准与封样约定

1.采购内容：项目所需各类地毯、满铺地毯、全套辅材（胶条、环保胶水、收边条、防滑垫片、收口配件）、运输、装卸、上楼搬运、现场精准裁切、整体铺装、平整收边、缝隙处理、保洁清理、成品保护、验收交付、全程质保维保等全部工作内容，为交钥匙成品交付。

2.采购数量及技术标准:

2.1 数量：A1 教室（240 平米）、B1 教室（160 平米）、B3 教室（160 平米）、B4 教室（84 平米）、C2 教室（168 平米）、总量 812 平方米（6 块地毯）。

2.2 技术标准:（1.工艺：手工枪刺，成品做背胶处理；2.材质：80%新西兰羊毛、20%锦纶；3.绒头纱织：380/1Tex；4.毯基上单位面积绒头质量：≥3kg/㎡；5.总重：＞3.8kg/㎡；6.有效绒高：8~12mm；7.总厚度：＞13.5mm；8.脱毛量：≤15g/㎡，长期使用翻滚不起球、不倒绒；9.防静电：表面电阻率吧 $1.0*10^6$~$1.0*10^9\Omega$；10.针步：28 针/10cm；11.行数：22 行/10cm；12.绒簇数：4/4 毛纱；13.衬底：67%棉/ 33%涤纶；14.二层底布：棉网布；15.胶水主要成分：环保天然乳胶，无回收废胶，voc≤0.5mg/m^3；16.整体平整度误差：≤2mm/3m 靠尺；17.耐光色牢度：≥4 级，干摩擦色牢度：≥3-4 级，湿摩擦色牢度：≥3 级。）

3.样品效力：本次封存样品为本项目最高验收标准，现场所有铺装成品颜色、纹理、厚度、质感、做工必须与封样完全一致，存在色差、厚薄不均、纹理不符、工艺粗糙一律判定不合格。

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合同价款

1.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。

2.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货物、辅材、运输、人工、损耗、施工、保洁、税费、质保、售后所有费用，履约期间不再产生任何增项、增量、增补费用。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（小写）：¥1896660.00元

第四条 交货规则及工期约定

1.交货地点：西安戏剧学院（指定位置）。

2.总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日内完成交付、安装及调试。

3.所有运输破损、受潮、褶皱、磕碰、到货不合格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，无条件免费更换重供。

第五条 安装施工标准及现场管理

1.乙方全程自行负责现场安全施工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、人身伤害责任、财产损坏赔偿责任。

2.铺装工艺标准：地面平整干燥、粘贴牢固、无空鼓、无翘边、无起拱、拼缝严密对齐、边角压实、收边顺直、无色差、无污渍、无划痕、整体美观统一。

3.施工全程保护原有墙体、地面、门窗、设施，损坏照价赔偿并无偿修复。

4.施工垃圾当日日产日清，完工后现场整洁干净，达到交付使用标准。

第六条 正式验收标准

1.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（使用部门）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，以最终验收为准。

2.货物到货后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。在检查货物原产地、型号、规格、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，由乙方负责安装、地毯铺装完毕后，由使用部门、采购部门及供应商共同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：外观无污损、色差、起鼓、翘边；接缝平整严密、无明显缝隙；铺设平整牢固、无滑动移位；规格尺寸与合同一致；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（其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要求指标），必要时可组织戏曲专业师生进行现场试练，以实际教学动作检验防滑与缓冲效果。

3.验收依据：国家行业标准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、乙方投标响应、项目封存样品。

4.甲方使用部门初验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，学校相关部门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1.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预付项目款40%，待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、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学校验收合格后，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，3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。

2.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、有效、足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及财政部门有权顺延付款，不计违约。

3.甲方开票信息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新税号）：12610000MB2969472H；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；

基本户银行账号：61050176620009619910

第八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1.整体质保期：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年，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或铺装工艺导致的起鼓、脱胶、大面积倒仆、开裂、过度磨损等问题，供应商须免费维修或更换。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；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有偿维护。

2.售后服务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。

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

1. 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学校缴纳中标金额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。缴纳方式:银行转账、支票/汇票/本票、保函/保险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完成供货、铺装、现场清理并达到验收条件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；逾期超过7日历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；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甲方可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另行补足。

2.出现降标供货、与样品不符、参数不达标、偷工减料等虚假履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直接判定严重违约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无条件返工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.双方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样品封样单、答疑纪要、承诺文件，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文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杨波

联系电话：13571270120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月22日